

《检察日报》刘亚

最近,一部短剧《逃出大英博物馆》爆火出圈。短片采用拟人手法,讲述了一盏来自中国的小玉壶逃出大英博物馆,央求在国外工作的中国记者带其回国的故事。

那么,现在还有多少中国文物流落在外?它们又该如何回家?近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霍政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流失文物回家之路漫长,难以一蹴而就,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超1000万件中国文物 流失国外

据中国文物学会统计,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超过1000万件中国文物流失到欧美、日本和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国家一级、二级文物达100余万件。目前,中国外流文物的种类主要是陶瓷器、玉器、青铜器、绘画、书法、雕塑、漆器、丝织品、家具等。

据霍政欣介绍,我国近现代文物流失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战争使中国大量的文化遗产被摧毁。例如1860年英法联军抢劫圆明园和1900年八国联军抢劫北京城,他们通过战争、不正当交易等手段对中国的珍贵文物进行疯狂掠夺,使圆明园中大量瑰宝流落国外。

第二个阶段是1920年到1949年,虽然当时国民政府制定了文物保护法律,但混乱的局势使其形同虚设,抢掠、非法盗掘、走私等行为使很多文物流失海外。其间,一些外国人(包括探险家、博物馆策展人、大学教授等)在来中国探险时,就直接低价购买或免费将文物从中国带走。

第三个阶段是新中国改革开放至今,虽然有关部门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加强执法,但仍有部分珍贵的文物通过盗掘走私被贩卖到海外。

海外流失文物“回家” 有哪几种途径

据霍政欣介绍,目前文物返还主要有外交、司法和民间三种途径。

一是外交途径,在国际法的框架下开展返还工作。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一些旨在打击文物犯罪、促进非法流失文物返还的国际条约。近年来,我国与美国等多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防止文物非法出入境以及促进文物返还的双边协议,并且已经借助这些国际条约成功地实现了多批珍贵文物的返还。

二是司法途径,在文物流失目的国的法院,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返还。尽管国际条约是文物返还的重要法律武器,但具有无溯及力、仅对公约成员国有效等局限性,因此,需要借助其他途径实现非法流失文物返还。对于证据确凿的被盗流失文物,在研判相关国家国内法的基础上,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开展文物返还工作。

三是民间途径。不少爱国人士及友好人士在文物返还方面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他们主动捐赠流失文物,促成许多文物回到祖国怀抱。捐赠是比较常见的文物回归方式。

从1949年至今,我国通过执法合作、司法诉讼、协商捐赠、抢救征集等各种方式追索流失文物,成功促成了300余批次、15万余件流失海外中国文物的回归,其中就包括2014年青铜器皿天全方罍器身回家,2018年西周青铜虎釜抵乡,2020年流失整整160年的马首铜像正式归藏圆明园。

跨国追索流失文物 障碍不少

在霍政欣看来,作为世界上文物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我国文物回归的现实途径和状况说明,国宝回归的法律和现实的障碍着实不少。对非法流失文物进行追索,是最合理的方式,但存在法理上的

困难。

第一,现有国际公约约束力较弱,无溯及力,实际效用有限。国际公约只对缔约国有效,而西方文物流入国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大多不加入文物返还公约,这导致此类公约的实际约束力大打折扣。此外,相关公约均制定于20世纪后期且无溯及力,无法适用于其生效前被劫或被盗的文物。

第二,文物返还领域的国际法规是由西方文物市场国主导制定的。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基本上没有参与当代文物返还领域国际条约的制定,发展中国家在整体上发挥的影响力也相对有限,本领域国际法规规则系由欧美大国主导制定,明显不利于维护文物流出国的利益,这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文物流失国追索文物举步维艰的重要原因。

第三,文物追索受制于西方文物市场国的法院及其国内法。从当前文物追索实践来看,通过司法途径追索流失文物一般须在文物现所在国的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文物追索事实上受制于西方文物市场国的法院及其国内法,这一状况对文物原属国明显不公和不利。

“目前来看,能够在文物追索中实际起到作用的,主要有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下称‘1970年公约’)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但现实问题是,一些文物流入国并未加入此类公约,且公约无溯及力,加上各国国内法有诉讼时效,也为追索文物制造了一些困难。所以现在追索的文物,主要还是当代非法出境的文物。”霍政欣表示。

文物追索 需完善相关法律与机制

“请大英博物馆无偿归还中国文物”近日登上了热搜榜。

大英博物馆为何不愿归还文物?2002年12月,西方多家著名博物馆联手发布《环球博物馆价值宣言》,抛出所谓的“文物国际主义”理念,以此拒绝归还文物,产生了较大的国际影响。其中,大英博物馆不归还文物的一个理由就是“这个不是英国的博物馆,而是环球博物馆,是给全世界的人来欣赏文物的”,另一个理由则是文物在英国得到了更好的保护研究。

说到更有效地追索流失文物,霍政欣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一是修订文物保护法,构建完善的文物追索法律制度,制定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法律条款,明确追索主体和主责机构,为文物追索提供充分的法治保障。二是稳妥推进‘1970年公约’适用于香港及澳门地区。‘1970年公约’是我国加入的最重要的文物返还条约,但尚不适用于港澳地区。只要港澳地区游离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我国打击文物贩运的努力就无法取得决定性胜利,承受的国际压力也会越来越大。三是进一步完善海外回流文物的税收与文物市场交易法律与政策。四是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国际合作,开辟推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交流通道与合作路径。五是积极推进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国际法制度与规则的改革进程,为国际法朝着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为破解文物追索这一世界难题贡献中国力量。”

应建立公开 透明与合理的决定机制

近日,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7月底,各主要网约车平台已公告下调抽成比例,下调幅度普遍在1%~3%。今年4月,交通运输部在《2023年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工作方案》,推动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上限。对此,有受访网约车司机表示,下调是好事,但感受不明显;还有司机反映,因平台不断推出优惠活动导致收入不升反降。

“每一单的抽成比例都不一样,下调两三个点,根本感觉不到。”从业两年多的安徽合肥网约车司机陈师傅向记者展示了他9月10日接单收取的订单,乘客支付的金额为8.25元、32.92元、85.45元的订单抽成比例分别为21.2%、25.6%、29%。记者以司机身份咨询网约车平台客服,对方表示,受订单距离、时间长短、拼车等因素影响,每笔订单会收取不同比例的服务费。“抽成比例还是很高。”陈师傅说。

与陈师傅有同样感受的不在少数。有受访司机表示,抽成比例虽然下降了,但实际到手的收入不升反降。一位天津的网约车司机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视频里算了一笔账:一单100元的运费内订单,平台显示司机应得11.39元,按该司机月总收入89.11元,但由于平台给乘客优惠了24.77元,乘客实际支付75.69元,司机获得的实际报酬仅为67.14元。“我不理解,平台搞优惠,为什么要司机来买单。”该司机说。

“一单乘客支付80多元的行程,我到手才50多元,算下来扣掉的钱超过30%。”北京网约车司机赵师傅表示,他所在的网约车平台挂靠聚合平台上,在网约车平台抽成的基础上聚合平台还要抽取服务费,他的收入也不升反降了。

对此,陈师傅也反映,近期优惠单变多,有平台还强制派单。“有的特价单每公里司机只收入1.2元,基本不怎么挣钱,但不接特价单平台就不给你派其他单。”

对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教授肖竹认为,抽成比例的调整牵涉平台、网约车司机与消费者三方的利益平衡,应该建立公开、透明与合理的决定机制。

肖竹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成包括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工作时间、奖惩制度等在内的平台劳动者收入的合理形成机制。同时,由相关工会组织与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等进行积极的平等协商,并不断探索行业(区域)职工代表大会、劳资恳谈会等适合新业态用工群体特点的民主管理形式,为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收入增长等劳动权益的实现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形成机制。

